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097號

原告 陳光明

被告 鄭茂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1月5日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下稱系爭銀行借款），約定分期清償本息，詎被告逾期未依約繳付本息，經台北富邦銀行向連帶保證人即原告催討，原告遂代被告清償系爭銀行借款餘額共計58萬元，自得向被告請求償還該等款項。爰依民法第74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。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，民法第74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代主債務人即被告清償系爭銀行借款餘額共計58萬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憑證、免責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並有台北富邦銀行113年8月7日、113年

01 8月16日民事陳報狀暨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預收備付款
02 明細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71頁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
03 張為真實。原告既以連帶保證人身分，向債權人台北富邦銀
04 行清償系爭銀行借款餘額58萬元，即得依民法第749條規
05 定，於其清償範圍內承受台北富邦銀行對主債務人即被告之
06 債權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8萬
07 元，應認有據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4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8萬
09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謝達人